

采购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浦江县浦阳镇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09日，注册资本607.9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26147685462H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人民西路43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谢春正。企业类型：集体所有制企业，经营方式：工程承包，分支机构：浦江县浦阳镇建筑工程公司预制场。主管部门：浦江县浦阳街道工商企业服务中心，持股比例100%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门窗制造加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建筑劳务分包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要求

服务内容：

- 1、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2、通知或公告债权人；
- 3、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承包公司的运营业务）；
- 4、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5、清理债权、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的方式）；
- 6、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7、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或刑民交叉中的诉讼活动。
- 9、必要的审计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。
- 10、出具清算所需的相应报告。
- 11、就委托事项制定改制方案，配合委托人完成企业改制手续。符合破产条件的，在委托方认可的情况下，协助企业申请破产清算。

12、根据项目实际，其他不可预见的服务。

三、项目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1年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生效并在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总价30%的预付款保函等实施条件具备后，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的30%作为项目的预付款；
2. 完成项目改制前的所有清算工作的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；
3. 公司改制完成后在一个月內支付余款。

五、服务人员配备要求

- 1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三级及以上律师执业资格。
- 2、项目组成人员中应具有律师≥1人（可以委托第三方，具有律师执业证），注册会计师≥1人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）。
- 3、其他人员不少于2人，应当参与过企业清算业务的。